# 镇巴县小洋镇鲁家坝村道路修复、河堤修复及应急 避险安置点、幸福院改造提升项目 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镇巴县小洋镇鲁家坝村道路修复、河堤修复及应急避险安置点、幸福院改造提升项目
  - 2、项目地点: 镇巴县小洋镇鲁家坝村境内
  - 3. 采购预算: 368283.00元

## 二、采购预算及形成方式

## (一)、编制依据

-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以下简称"概算预算编办"。
  - 2、《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2-2018)。
  -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5、《陕西省公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版)
- 7、《陕西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陕交发 [2019]93号)。
- 8、《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1 年第 83 号文)。

- 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
- 10、镇巴县小洋镇鲁家坝村道路修复、河堤修复及应急避险安置点、幸福院改造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

# (二)、计价依据

## (一)直接费:

#### 1、人工单价:

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陕交发 [2019]93号)规定,公路工程生产工人人工费标准为105.89元/工日。

#### 2、材料单价:

材料价参考陕西省2025年8月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均为除税价格。

## 3、机械使用费:

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执行,可变费用中涉及的柴油、电等单价均为当地市场价格,不变费用按交办公路[2016]66号文规定调整。车船使用税和养路费标准按 2012年1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53号公布的《陕西省车船税征收办法》。

# (二)、费率标准:

- 1、其他工程费费率、间接费费率按交办公路[2016]66 号与陕交 发[2019]93 号相关补充规定计取。
- 2、二类工程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企业管理费的基本费用、财务费用按交办公路[2016]66号补充规定及"07编办"规定计算。

- 3、冬季施工增加费按准二区计取。
- 4、雨季施工增加费按雨 I 区(雨季期 3 月) 计取。
- 5、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风沙地区增加费用、沿海地区施工增加 费不计。
  - 6、规费按陕交发[2019]93号文件规定计取。
- 7、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与利润之和乘以建筑业增值税税率计算, 本项目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 9%。

## 三、具体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

主要内容建设 M7.5 片石仰斜式路肩墙 198 米、319.11 立方米, 浇筑 C20 片石砼护墙角 248 米、248 立方米,硬化混凝土路面 24 米, 修建 C25 砼边沟 147 米、排水沟 29 米,浆砌 M7.5 鹅卵石护臂 14.7 立 方米,以及应急避险安置点、幸福院改造等附属工程。具体内容详见 工程量清单。

# 四、技术标准要求(依照标准、参照标准)

- 1、中标人负责施工完毕后,中标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组织监理 共同进行技术验收(中标人协助),验收以国家标准等相关技术规定或以 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 2、发包人给出的委托书或项目招标文件。
  - 3、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五、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 双方交流、沟通、成果上会等待确认、汇报、审查的时间及因发包

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不包含在本条约定的时间期限内。

2. 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以上工作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文件,采购方组织 监理共同进行技术验收(成交供应商协助),验收以国家标准或以合同文 本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 七、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

## 八、售后服务要求

直至缺陷责任期满。

##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 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 份证明文件;
- 2、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 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3、授权代表: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 4、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5、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